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证券时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793,509.13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7,873,149.69元，根据公司《关于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的议案》，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为77,873,149.69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07,500,000股扣除回购账户15,536,659股后的991,963,341股为分配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分配现金1,983.93万元，占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5.48%。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

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的议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决议。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分配方案在实施前,若上述分配基数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分配基数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三、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兴银基金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8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理财。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兴银基金产品的综合表现,经公司投资部门推荐和综合考察,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兴银基金发行的产品与合作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计余额不超过(含)18,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余额内,上述投资金额可循环使用。

关联董事陈维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公司持有兴银基金 24% 股份,陈维先生担任兴银基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6.3.3 条第(四)项的规定,兴银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董事陈维先生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依照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同时刊载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